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2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押暨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05,200,000 股（含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117,507,69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44.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8%。

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内容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6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直接持股数量	3,305,200,000 股
持股比例	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45,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否	66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19.97%	1.53%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2,645,200,000	3,305,200,000	100.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商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677,554	42.59	7,457,507,692	8,117,507,692	44.11	18.78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1,197,4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及 2023 年 03 月 20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7,4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97,469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南海前期所作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减持计划系深圳南海根据上述承诺而进行的披露，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下股东	1,197,469	2.36%	IPO 前取得：1,197,469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 IPO 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 IPO 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南海	2,876,725	5.67%	2022/10/11 ~2023/4/10	112.15-196.49	2022 年 9 月 10 日

注：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南海	不超过：1,197,469 股	不超过：2.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4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7,469 股	2023/4/21~2023/10/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深圳南海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时间均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否　　√是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深圳南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乾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亦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了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发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393,232.12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1,072,4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428,97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0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发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预计总授信额度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使用授信的主体等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512,553.2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9,584.42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69,649.88	-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5,214.90	9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685,485.45	-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5,390,909.43	1,472,102,790.24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5,316,005.21	1,414,928,140.66	2.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4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2,86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4,10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9,64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79,934.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正青	境内自然人	63,210,000	26.22	63,210,000	63,210,000	无	0
吕刚	境内自然人	48,220,200	20.00	48,220,200	48,220,200	无	0
邵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20,000	14.98	36,120,000	36,120,000	无	0
蔡惠娟	境内自然人	18,060,000	7.49	18,060,000	18,060,000	无	0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3,200	5.39	13,003,200	13,003,200	无	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1,600	1.17	0	0	无	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3,000	0.98	0	0	无	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0,095	0.68	0	0	无	0
高君	境内自然人	1,436,340	0.60	0	0	无	0
邱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96,040	0.5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600